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訂 立 連 串 發 電 交 易 協 議

大唐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定州與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大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訂立大唐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定州同意替代大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大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則同意向國華定州支付替代費。

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定州及國華滄東與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河北建設的一間附屬公司河北興泰訂立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定州及國華滄東同意替代河北興泰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河北興泰則同意向國華定州及國華滄東支付替代費。

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與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市電力及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盤山同意替代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提供發電服務予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市電力，而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唐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定州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唐發電交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大唐發電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河北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滄東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河北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津能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津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國華盤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訂立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鑑於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及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且均由國華盤山與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即富源發電及陳塘熱電）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有關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仍超過0.1%但少於2.5%，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大唐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定州與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大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即大唐保定、大唐微水及大唐馬頭）訂立大唐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定州同意替代大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大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則同意向國華定州支付替代費總金額人民幣384,000,000元。

1.1 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定州、大唐保定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國華定州已同意替代大唐保定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大唐保定則須向國華定州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6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大唐保定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234,000,000元。

1.2 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定州、大唐微水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國華定州已同意替代大唐微水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大唐微水則須向國華定州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6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大唐微水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78,000,000元。

1.3 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定州、大唐馬頭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國華定州已同意替代大唐馬頭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大唐馬頭則須向國華定州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4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大唐馬頭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

2. 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定州及國華滄東與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河北興泰(其為河北建設的附屬公司)訂立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定州及國華滄東同意替代河北興泰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河北興泰則同意向國華定州及國華滄東支付總數為人民幣882,000,000的替代費。

2.1 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定州、河北興泰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國華定州已同意替代河北興泰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河北興泰則須向國華定州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45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河北興泰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269,500,000元。

2.2 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滄東、河北興泰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國華滄東已同意替代河北興泰提供發電服務予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河北興泰則須向國華滄東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45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河北興泰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612,500,000元。

3. 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與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市電力及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盤山同意替代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提供發電服務予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市電力，而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00的替代費。

3.1 富源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盤山、富源發電、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富源發電交易協議，國華盤山已同意替代富源發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富源發電則須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富源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富源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5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富源發電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源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3.2 陳塘發電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國華盤山、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陳塘發電交易協議，國華盤山已同意替代陳塘熱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而陳塘熱電則須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陳塘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陳塘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i)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5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及(ii)由陳塘發電每月以現金償付。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塘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唐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定州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唐發電交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大唐發電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河北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滄東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河北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津能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津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國華盤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津能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訂立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鑑於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及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且均由國華盤山與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即富源發電及陳塘熱電）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有關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仍超過0.1%但少於2.5%，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訂立發電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好處

發電交易協議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了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發電能力。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根據現行本地市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大唐集團、河北建設、津能投資、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市電力、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本公告披露者外的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交易，因而連同本公告所披露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25條當作一宗交易處理。

7. 有關本集團、國華定州、國華盤山、國華滄東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國華定洲主要從事發電及相關技術服務；熱、灰綜合利用。

國華盤山主要從事火力發電：熱、灰綜合利用；火力、電力設備安裝、調試、檢修；汽車貨運；計算機、電力技術諮詢。

國華滄東主要從事電力生產銷售、淡水製造銷售、及電力、熱、灰綜合利用。

8. 有關大唐集團、河北建設、津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市電力、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的資料

大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

大唐保定主要從事發電、供熱。

大唐微水主要從事發電、供熱。

大唐馬頭主要從事發電生產。

河北建設主要從事基礎產業、基礎設施、高科技產業投資開發的政策性投資機構，是省政府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經營主體。

河北興泰主要從事發電生產。

津能投資主要從事電源、熱源、油氣源、新能源等能源產業的投資、建設與經營管理。

富源發電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陳塘熱電主要從事發電及供應熱能。

天津市電力主要從事在天津地區進行電力輸配和購銷業務；管理天津電力交易中心；管理天津電力市場的運作；以及與天津及其他地區的其他電網進行電力及電量交易。

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主要從事電力輸配和購銷業務；管理河北電力調度交易中心；負責河北電力市場的整體營運，並與河北及其他地區的其他電力網絡進行電力及電量交易；以及依法對河北電網進行調度管理等。

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主要從事電力輸配和購銷業務；管理天津電力調度交易中心；負責天津電力市場的整體營運，並與天津及其他地區的其他電力網絡進行電力及電量交易；以及依法對天津電網進行調度管理等。

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主要從事電力輸配和購銷業務；管理華北電力調度交易中心；負責華北電力市場的整體營運；並與華北和其他地區的其他電網進行電力及電量交易；以及依法對華北電網進行調度管理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陳塘熱電」	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陳塘發電交易協議」	陳塘熱電、國華盤山、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大唐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國有企業；
「大唐保定」	大唐保定熱電廠，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微水」	大唐微水發電廠，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馬頭」	河北馬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	大唐保定、國華定洲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	大唐微水、國華定洲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	大唐馬頭、國華定洲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大唐發電交易協議」	包括大唐保定發電交易協議、大唐微水發電交易協議及大唐馬頭發電交易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份發電交易協議」	國華盤山、富源發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富源發電」	天津市富源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富源發電交易協議」	富源發電、國華盤山、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盤山」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定州」	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滄東」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建設」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國有企業；

「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	河北興泰、國華定州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	河北興泰、國華滄東及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	包括國華定州發電交易協議及國華滄東發電交易協議；
「河北興泰」	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河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一個位於中國河北地區，負責建設及管理該地區的電力市場的中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一個位於中國華北地區，負責建設及管理該地區的電力市場的中心；
「津能投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	包括富源發電交易協議及陳塘發電交易協議；

「發電交易協議」	包括大唐發電交易協議、河北建設發電交易協議及津能投資發電交易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	國華盤山、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電力」	天津市電力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天津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中國天津地區負責設立及管理區內電力市場的中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